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度区管环卫设施日常保洁管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区管环卫设施日常保洁管养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净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108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3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净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